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继峰座椅（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座椅（合肥）”）。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为继峰座椅（合肥）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继峰座椅（合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继峰座椅（合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合肥座椅工厂生产基地建设等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的发展，2022年11月2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肥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建行肥东支行向继峰座椅（合肥）提供的20，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是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2.70亿欧元和8.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本次担保在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继峰座椅（合肥）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继峰座椅（合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8N1BOL5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2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牌坊回族满族乡魏武路和梁园路交口西南角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继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住房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继峰座椅（合肥）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410，901.27	186，623，243.16
负债总额	11，008，294.86	154，431，295.27
银行贷款总额	–	101，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008，294.86	53，431，295.27
资产净额	9，402，606.41	32，191，947.89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	2，704，042.57
净利润	–4，697，393.59	–43，110，658.52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上海继峰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座椅”）100%股权，上海座椅持有继峰座椅（合肥）100%股权，继峰座椅（合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公司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建行肥东支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建行肥东支行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行肥东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行肥东支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是为满足公司合肥座椅工厂生产基地建设等资金需求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52，789.92万元（按照截至2022年11月29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占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0.54%；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1，585.32万元（按照截至2022年11月29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占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5.49%，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收到股东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电力”）出具的《关于减持三变科技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乐清电力于2022年8月29日–2022年11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6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乐清市南大街***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29日–2022年11月28日		
股票简称 三变科技		股票代码	0021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666，600	1.25%
合 计	2，666，600	1.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4，991，364	2.48	3，222，143	1.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91，364	2.48	3，222，143	1.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	29，770，931	14.77	38，702，210	14.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70，931	14.77	38，702，210	14.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34，762，295	17.25	41，924，353	1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62，295	17.25	41，924，353	1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因三变科技2022年半年度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数量、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计划自2022年8月5日起6个月时间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4，991，364股，即不超过三变科总股本的?2.48%?(若此期间三变科技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选举符建牛先生、梅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

符建牛：男，1970年生，汉族，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总工程师、设计主管。曾任公司主任设计师、用户服务部经理。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符建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梅成：男，1977年生，汉族，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二级企业培训师、工程师、内审员。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数字中心信息管理员。曾任公司车间调度员、信息管理员、工时定额专员、工程数据组组长。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梅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73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进展暨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2，312，889股，持股比例为33.3481%。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姜桂廷持有公司股份69，079，780股，持股比例11.9788%。实际控制人宋桂花持有公司股份32，218，340股，持股比例5.5868%。公司股东景津投资、姜桂廷、宋桂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3，611，009股，持股比例50.9138%。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8月16日，公司披露公司股东景津投资、姜桂廷、宋桂花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4，600，98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截至2022年11月28日，景津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共计减持公司11，533，600股股份，减持后持有公司180，779，28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1.3481%，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3.3481%减少至31.3481%；实际控制人姜桂廷通过大宗交易共计减持公司1，070，000股股份，减持后持有公司68，009，78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7933%，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1.9788%减少至11.7933%；实际控制人宋桂花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计减持公司5，756，171股股份，减持后持有公司26，462，16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5887%，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5868%减少至4.5887%，控股股东景津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姜桂廷、宋桂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减持计划实施前50.9138%减少至47.730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景津投资、姜桂廷、宋桂花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93，611，009	50.9138%	IPO前取得：209，722，149股 其他方式取得：83，888，860股

注：

1、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为根据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所取得。

2、总股本数量为本公司公告日股本总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景津投资	192，312，889	33.348%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廷控制的企业
	姜桂廷	69，079，780	11.979%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桂花配偶
	宋桂花	32，218，340	5.587%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桂廷配偶
	合计	293，611，009	50.91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景津投资、姜桂廷、宋桂花	18，359，771	3.1837%	2022/8/26 ~ 2022/11/28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6.05–31.50	533，819，418.07	275，251，238	47.7301%

注：

1、景津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1，533，600股，减持比例为2.0000%，减持价格为28.78元/股。

2、姜桂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070，000股，减持比例为0.1855%，减持价格为28.35元/股。

3、宋桂花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756，171股，减持比例为0.9982%，减持价格区间为26.05元/股～31.50元/股。

4、截至2022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姜桂廷、宋桂花合计减持数量过半。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为股东景津投资、姜桂廷、宋桂花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的，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2-078
转债代码：113659　　转债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28名激励对象在2021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得分未达“100”，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0，2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30，200股	130，200股	2022年12月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注销股份共计130，200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29人，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1，170，326.11元（其中本金1，163，430.00元，利息6，896.1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2年8月30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自2022年8月30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8，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2021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得分未达“100”

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

鉴于28名激励对象在2021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得分未达“100”，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2，2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涉及2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0，2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213，56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712710），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2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0，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上述130，2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74，335，860股变更为574，205，660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67，020	–130，200	7，736，8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6，468，840	0	566，468，840
股份合计	574，335，860	–130，200	574，205，66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109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股514，319，309的0.004%，涉及激励对象4人，回购价格为5.330元/股。根据《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28号），回购资金总金额为119，925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截至2022年1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14，319，309股变更为514，296，809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2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的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权益数量为254.5万份，获授人为52人。2018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1万股，获授人数为50人。

7、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0.54万份；同意4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40.24万股。注销52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72.06万份，回购注销50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9.76万股。

9、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的议案》，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49元/股调整为13.36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685元/股。

10、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44元/股调整为11.38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72元/股调整为5.66元/股。同意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2.96万份股票期权，以5.66元/股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6万股限制性股票。

11、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0年4月9日期限届满，2019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为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12.69万份，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85万份。根据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已授予但未行权的27.85万份。

12、2020年5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27.8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

13、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2.9550万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2.73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注销45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39.9450万份，同意回购注销44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72万股。

14、2020年6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39.945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5、2020年6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获授股票期权且符合行权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使其获得行权资格的共32.9550万份股票期权。

16、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由13.36元/股调整为13.295元/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由6.685元/股调整为6.6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由11.38元/股调整为11.31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由5.66元/股调整为5.595元/股。

17、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95万份，同意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9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2.85万份，同意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5万股。

18、2020年1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8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

19、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0年10月30日期限届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2019年11月29日至2020年10月30日）内实际完成行权2.30万份，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0.54万份。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第二期激励计划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0.5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0、2021年2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0.5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

21、2021年2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获授股票期权且符合行权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使其获得行权资格的共1.95万份股票期权。

22、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1年4月9日期限届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2020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9日）内实际完成行权29.9550万份，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0万份。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3.0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3、2021年5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3.0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

24、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238，200份；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份238，200股；注销12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451，800份；回购注销11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7，300股。2021年6月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451，8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25、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6、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满但尚未行权的2，25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意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6，500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6，5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注销4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22，500份，同意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5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1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24，75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27、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满尚未行权的45，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2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45，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28、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5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综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4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2，500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19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因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调整结果如下：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由5.395元/股调整为5.330元/股。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28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11月3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

科华生物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4，319，309.00元，股本为人民币514，319，309.00元。科华生物2021年11月8日、2022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500股。科华生物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2，5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33元/股，共计支付回购款人民币119，925.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11月3日止，科华生物已支付回购款人民币119，925.00元（人民币拾壹万玖仟玖佰贰拾伍元整），减少股本人民币22，500元（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整）、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97，425.00元（人民币玖万柒仟肆佰贰拾伍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科华生物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4，319，309.00元，股本为人民币514，319，309.00元。其中：累计股本人民币514，251，124.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1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70号验资报告；公司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3，950.00元，由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35.00元，上述增加注册资本未经验证。截至2022年11月3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4，296，809.00元，股本为人民币514，296，809.00元。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1月28日完成办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749	0.03%	–22，500	149，249	0.03%
高管锁定股	149，249	0.03%		149，249	0.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500	0.00%	–22，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4，147，560	99.97%		514，147，560	99.97%
三、总股本	514，319，309	100.00%	–22，500	514，296，809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110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不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1.24元/股。

一、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0号文”批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31号”文同意，公司73，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

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　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第一次调整情况

2020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68万股。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减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由21.50元，调整为21.51元/股。

2、第二次调整情况

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累计股数为339，75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行权股数为317，500股，占前次调整价格后公司总股本的0.062%，行权价格为13.295元；预留授予部分行权股数为22，250股，占前次调整价格后公司总股本的0.004%，行权价格为11.315元。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为21.30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6日起生效。

3、第三次调整情况

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19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475，800股，其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447，300股，占前次调整价格后公司总股本的0.087%，回购价格为6.42元/股；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8，500股，占前次调整价格后公司总股本的0.006%，回购价格为5.395元/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为21.3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30日起生效。

4、第四次调整情况

自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累计股数为51，5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行权股数为39，500股，占前次调整价格后公司总股本的0.008%，行权价格为13.095元；预留授予部分行权股数为12，000股，占前次调整价格后公司总股本的0.002%，行权价格为11.115元。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为21.2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9日起生效。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为23.82万份。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由13.295元/份调整为13.095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由11.315元/份，调整为11.115元/份。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为1.65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累计股数为34，95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行权股数为30，450股，占前次调整价格后公司总股本的0.006%，行权价格为13.095元；预留授予部分行权股数为4，500股，占前次调整价格后公司总股本的0.001%，行权价格为11.115元。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近期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2，500股，占前次调整价格后公司总股本的0.004%，回购价格为5.330元/股。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计算过程如下：

$$P1=(P0+A1\times k1+A2\times k2+A3\times k3)/(1+k1+k2+k3)=[21.24+13.095\times 0.006\%+11.115\times 0.001\%+5.330\times(-0.004\%)]/(1+0.006\%+0.001\%-0.004\%)=21.24\text{元。}$$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111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SDV20210578仲裁案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就申请人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申请人”）与本公司间涉及的SDV20210578《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2018.6.8）争议仲裁一案（以下简称“本案”），仲裁庭于2022年10月31日决定同意再次给予各方和解协商期限，并要求各方在2022年11月30日前将协商结果告知秘书处（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关于SDV20210578仲裁案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2022年11月28日，申请人和本公司各自向本案仲裁庭提交了《申请人关于和解谈判阶段性进展的汇报（五）及再次延长和解协商期限的申请》和《被申请人关于延长各方和解协商期限之申请书》，分别申请延长和解协商期限至2023年2月28日。2022年11月28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秘书处签发（2022）沪贸仲字第26024号文，仲裁庭决定同意再一次给予各方和解协商期限。

就本案争议标的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8%股权，本公司与申请人已于2022年9月27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本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于2022年10月29日和2022年11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和2022–108）。

截止至本次公告披露日，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有关事项仍在有序推进中。本公司将继续努力妥善解决与申请人间的纠纷，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利，并密切关注本案进展，依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 本公司《被申请人关于延长各方和解协商期限之申请书》；
2.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2022）沪贸仲字第26024号文及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